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ALPHT20240081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 0108 5751 6567 48

乙方：锐洁智能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 0421 MA2J E526 X0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生产厂家 (品牌)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台式一体机 喷涂油脂机	锐洁智能	RJ-TS108C4 5-20L-Z126 0+5g	台	1	25663.7168	3336.2832	29000.00	
合计								29000.00	

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900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 圆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甲方确认签字的《轻卡悬浮阀喷润滑脂设备技术方案要求》作为本合同附件使用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银行承兑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银行承兑预付总价款的 60%, 金额 17400 元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, 尾款发货前付清 40%, 金额 11600 元;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收到预付款后 20 工作日交货, 收货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区光华荣昌内安路普工厂收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整机售后质保期为一年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乙方: 锐洁智能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